延教〔2020〕8号



关于成立延津县教育体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中心校、县直学校：

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成立延津县教育体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八个工作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 杨家保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申长仁 副局长

 申法勋 副局长

 朱兴修 副局长

 赵国贺 主任科员

 周迎军 主任科员

成 员: 各中心校、县直学校（幼儿园）校（园）长，机关各股室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八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由一名副局长负责，涉及跨组事务由周迎军副局长负责协调。工作组的第一个成员股室为组长单位，负责牵头推进和综合协调联络本组工作，按职责分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任务，向工作组组长和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工作。工作组实行动态管理，经组长同意，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工作组部署落实工作需要发文的，由县教体局联防联控领导小组负责发文。

1、应急指挥组

组长:周迎军

成员单位:安全办、教育股、托幼办、成教股、督导室、体艺股

职责:组织力量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收集、汇总、报送市教体局、县委、县政府、县卫生健康委等有关信息，及时向领导报告并通报相关情况；传达和督办市、县批示及落实情况。制定疫情应急防治技术方案；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条件等。

2、宣传组

组长:申长仁

成员单位:电教馆、办公室

职责:研究制订宣传工作方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舆论监督，把握好宣传口径，引导广大师生严谨、适时、适度，客观准确反映疫情和防范工作情况;协助做好新型冠状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基本知识的公众宣传和普及等。

3、后勤保障组

组长:申法勋

成员单位:办公室、计财股、人事股

职责:协调做好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的物资储备，电子体温计、一次性医用口罩、乳胶手套、防护用品、洗手液、消毒药品和喷雾器等物资。对参与处理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过程中被感染的工作人员，及时受理工伤认定和落实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等工作。安排疫情防治、救助困难患者、所需经费，确保及时到位等。

4、中小学防控组

组长:朱兴修

成员单位:教育股、职教股、发规股

职责:负责全县中小学校疫情防控督促指导工作。掌握中小学师生总体情况和动态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组织实施各类学校预防控制措施，做好监督检查，防止疫情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加强健康教育，全面改善学校卫生条件，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做好湖北来延或有武汉旅行史的师生监测排查工作等。做好学校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对施工人员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5、幼儿园防控组

组长:申法勋

成员单位:托幼办、发规股

职责: 负责全县幼儿园疫情防控督促指导工作。掌握县内幼儿园师生总体情况和动态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组织实施各类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在幼儿园内发生和流行，加强健康教育。全面改善幼儿园卫生条件，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做好湖北来延或有武汉旅行史的师生监测排查工作等。做好学校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对施工人员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6、民办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防控组

组长: 朱兴修

成员单位:成教股

职责:负责全县民办学校疫情防控督促指导工作。督促、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停止培训及补习活动。按照要求从2020年1月25日起所有校外培训机构立即停止培训及补习活动，恢复培训及补习的具体时间以市教体局通知为准。与培训机构负责人签订《停止办学承诺书》，上报县教体局备案。要求培训机构要做好家长及学生的思想工作，取得学生和家长的理解和配合，妥善处理好有关学生退费或调课等事宜。积极配合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工作，加强信息报送，有关防疫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县教体局汇总。

7、教学指导组

组长：朱兴修

成员单位：教研室、电教馆

职责：根据延期开学相关要求和春学季教学任务，研究分析延期开学的影响，研究制定相关预案和线上教学办法，并指导各学校（幼儿园）开展相关教学活动。

8、综合督导组

组长：赵国贺

成员单位：督导室、党办、监察室、师训股

职责：负责制定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综合督导方案，组织督导各学校（幼儿园）疫情防控工作。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学校（幼儿园）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各学校和老师联防联控职责履行情况、有偿补课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履行职责不积极、不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违反规定的严肃进行问责。

 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1月26日